审计整改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为切实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加大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建立和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长效机制，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审计考核暂行办法》对查出问题整改目标绩效考核基础分为100分。

（一）落实责任主体，列出“三个清单”。各单位要列出责任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明确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第一责任人；梳理并列出审计查出问题清单，同时对整改结果情况进行总结（10分，未制定一个清单扣3.3分）。

（二）整改方案制订。参与考核的单位，应制订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第一责任人要对单位自身存在的问题，认真组织研究，制定切实有效整改措施；对下属单位存在的问题，亲自过问督促整改；对重大问题要亲自管、亲自抓，杜绝本部门（单位）以后再发生同类问题（10分）。

（三）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整改完成的得满分；有整改措施并正在整改的，根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率酌情评分，没有整改的不得分。整改事项在规定时限内确实无法完成的，由被审计单位出具延期整改书面说明，限定具体整改期限，并经县审计局同意后该整改事项可以不列入当年考核，列入整改期满之年考核（70分）。

（四）整改情况报告。被审计单位要在规定期限内向县审计局报送由主要负责人签发的整改报告和必要的整改证明材料，并依法依规以适当方式公告。审计整改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计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追究及处理情况、采纳审计建议和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情况、上次及本次尚未整改到位问题的原因及后续整改措施等。（10分，报告内容少一项扣2分）

（五）对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整改单位考核不得分。

本考核评分细则由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